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